

# 环保工程及服务

证券研究报告  
2019年06月26日

## 垃圾分类政策再加码，产生者付费原则有望入法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事件：**6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京举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首次提请大会审议。

作者  
**于夕朦**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8050001  
yuximeng@tfzq.com  
**何文雯**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6120002  
hewenwen@tfzq.com

### 草案亮点：

- ①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垃圾分类全产业链处理系统
- ②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要求产生、收集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 ③规定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制定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 ④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将“城市生活垃圾”的表述修改为“城乡生活垃圾”，建立覆盖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 点评：

#### 新增餐厨垃圾、产生者付费原则、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三项内容，方案细节化，全方位推动垃圾分类制度完善

6月5日，国常会通过固废法草案，当时草案的重点在完善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提请人大审议的草案增加了餐厨垃圾、产生者付费原则、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三项内容，分别从湿垃圾产生源头、商业模式、覆盖范围三个方面对垃圾分类制度进行了完善，方案的细节化程度加深，可以看出政府推动垃圾分类落地和量化收费的决心。

### 相关报告

- 1 《环保工程及服务-行业点评:重磅减税政策出台，重申新工业环保时代来临!》 2019-03-21
- 2 《环保工程及服务-行业深度研究:新工业环保时代来临，赋予“环保”更优商业模式》 2019-03-01
- 3 《环保工程及服务-行业点评:两会看点前瞻，关注大气治理、雄安新区》 2019-02-21

#### 产生者付费优化商业模式，推动固废产业链发展

我国目前垃圾处理费有两种征收方式，一种是随水费征收，比如合肥（0.3元/方）、东莞（0.64元/方），按户月均用水量21立方米计算，垃圾处理费每月每户分别为6.3元、13.44元。另一种征收方式还是按户征收，比如河南漯河市（5元/户）、江西赣州（2元/户）、广东阳春（13元/户）。不管是哪种征收方式，垃圾处理费月征收单价在几块到十几块的范围内，即使未来上调这部分收费，对居民端的扰动预计也比较小。我国若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把生活垃圾处理从政府付费往使用者付费方面倾斜，一方面可以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达到减量化效果；一方面可以减少政府财政负担，优化付费结构。不管是前端垃圾分类、中端垃圾收运还是后端垃圾处理，都将受益于商业模式的理顺，从根本上改变固废行业发展模式，由内生动力推动固废行业发展。

#### 餐厨垃圾+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利好维尔利

①在餐厨垃圾处理方面，公司已陆续取得二十余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而公司承接的常州餐厨早已通过国家发改委“第二批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城市”的验收，成为公司首个稳定运行的餐厨垃圾处理样板工程，此外公司还中标上海松江湿垃圾处理1.15亿设备订单。②杭能环境拥有多项利用秸秆、粪便等混合原料的发酵工艺，在沼气工程领域的整体技术上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承接了多项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作为全国唯一的沼气工程技术公司参加了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会议，并且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源化利用方面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

**投资建议：**餐厨处理+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维尔利**；垃圾分类全产业链布局：**中国天楹**；环卫设备：**龙马环卫**（与机械联合覆盖）、**盈峰环境**（建议关注）、上海本地环保服务商：**上海环境**（建议关注）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地方政府财政乏力、商业模式无法复制、行业竞争加剧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邮编：100031 邮箱：research@tfzq.com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编：430071 电话：(8627)-87618889 传真：(8627)-87618863 邮箱：research@tfzq.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邮编：201204 电话：(8621)-68815388 传真：(8621)-68812910 邮箱：research@tfzq.co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